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變更核數師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恆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有關變更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資料，以補充該公告之內容：

1. 導致核數師變更之事件時間表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計劃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預付費比特幣卡**」，連同預付SIM卡產品，統稱「**預付產品**」)，並透過與當地知名分銷商合作，將預付產品拓展至精選亞洲市場。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作為與核數師日常溝通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已向國衛告知上述業務發展情況，以及本集團預期的經營規模擴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本公司與國衛進行了持續討論，內容涉及(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計劃(「**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ii)國衛就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擬定的審計費用；(iii)本公司計劃的新業務發展；(iv)本公司未來預期的經營規模擴張；及(v)下一財政年度的審計要求。同期，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經營需求，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主席邀請了其他審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提交報價，作為審核委員會評估是否需要變更核數師，並形成獨立意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相關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月，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主席就大華馬施雲及其他潛在審計師事務所的擬定審計方法、時間表及報價方案進行了討論，旨在評估新任核數師在加密貨幣及區塊鏈相關資產領域的適合性及能力，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到大華馬施雲就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的最終報價82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到國衛的相關最終報價900,000港元。國衛就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報價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8%，而大華馬施雲的最終報價比國衛的報價低9%左右。本公司管理層審視了國衛的擬定審計費用，並對該較高的審計費用水平表示關注。本公司曾嘗試與國衛協商降低收費。然而，國衛堅持其原有報價，本公司與國衛未能就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迄今收到的所有報價方案進行了整體評估，並考慮到本公司的成本控制因素，就此事進行了審慎考慮及研議。經考慮上述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變更核數師，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基於上述原因，委任大華馬施雲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經本公司與國衛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商討後，由於雙方未能就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國衛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國衛已獲董事會告知，董事會已決定提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當時，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尚未開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委任大華馬施雲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造成的臨時空缺。同日，本公司確認接納大華馬施雲的服務建議及有關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的委聘函。

2. 國衛與大華馬施雲報價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衛與大華馬施雲就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擬定的整體審計方法及審計範圍並無重大差異。

國衛及大華馬施雲均根據估計工作時數、時薪、工作分配、業務板塊及本公司的經營複雜性提交了報價方案。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國衛並未提供其按團隊規模、職級構成及計劃工作時數擬定的審計費用明細。據國衛表示，其擬定收費上調主要是因需增配審計資源及行業專家，以應對本公司加密貨幣及區塊鏈相關資產與業務所產

生的審計要求。與此相反，大華馬施雲提供了更具透明度的資源配置計劃及收費依據，指明將調配共七(7)名專業人員參與本次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一(1)名董事、一(1)名項目質量複核人及一(1)名項目負責人，以確保適當的監督及複核，並根據其對本公司目前加密貨幣及區塊鏈相關資產與業務的了解，提供了審計程序的詳細資料。

在評估擬定收費及資源配置的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到，根據管理層目前的評估，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於本階段並無重大影響，並無出現足以導致收費大幅上調的重大審計範圍變動。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可對所收到的報價進行對比，並評估擬定收費水平是否能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前提下配置充足的審計資源，同時維持審慎的成本控制。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認為，考慮到本公司新開展的預付費比特幣卡業務導致審計範圍擴大，且本次將為首年審計，大華馬施雲已為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投入充足資源。為得出上述觀點，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大華馬施雲就擬議人員計劃、審計工時及審計程序提供的透明且詳細的明細，並認為該等明細足以為本公司穩健的首年審計工作提供支撐。此外，大華馬施雲已證明其具備為從事加密貨幣相關業務活動的上市及非上市實體提供審計服務的相關經驗，而國衛並未在其報價中提供同類經驗的可比資料。

經考慮上述事宜，且鑒於本公司與國衛未能就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的擬定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選擇報價更具競爭力且審計規劃與資源配置更具透明度的方案屬合理之舉。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大華馬施雲的擬定收費及人員配置計劃更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審計預算，並對審計計劃、時間表及人力配置作出了更明確的承諾，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透明度及規劃確定性。

故此，審核委員會確信其已履行評估擬定審計費用及資源配置的職責，具體包括(i) 聚焦審計質量及資源充足性；(ii) 對比資源配置的差異及依據；及(iii) 確保建議的收費水平不會影響審計質量。審核委員會亦確信其已履行監督審計流程的職責。

3. 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根據《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第二部分的規定，評估大華馬施雲的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及履職能力，並綜合考慮了以下各項因素。

- (a) 管治與領導力：大華馬施雲在香港成立已逾50年，擁有強大的國際專業網絡，覆蓋全球110個國家及超過30,000名員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大華馬施雲的組織及管治架構，並確信大華馬施雲的管治與領導力安排，可在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的過程中保障公眾利益。
- (b) 遵守相關道德準則要求：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及所信，大華馬施雲具備獨立性，且已確認其在本次委聘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大華馬施雲質量管理手冊中與道德準則要求(包括誠信、客觀與獨立)相關的政策，並對其有效性表示認可。大華馬施雲亦已確認，作為其客戶接納程序的一部分，其已執行並通過了針對上述相關道德準則要求合規情況進行監控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通過持續溝通、培訓課程、簡報會及工作會議傳達至項目團隊，並對政策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控。審核委員會在考量上述因素後認為，本次委聘所適用的相關道德準則要求，已在客戶接納階段得到妥善處理。此外，經向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進行問詢後，審核委員會未發現存在任何可能損害大華馬施雲獨立性與客觀性的事項。
- (c) 行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大華馬施雲的簡介，注意到其具備為不同行業的逾60家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並有註冊會計師團隊及資深人員提供支援。此外，負責本次審計的合夥人在為具國際背景的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保證服務方面亦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涉獵金融服務、製造及零售、航運以及科技等多個行業。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根據會財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發佈的《2024-25年度調查報告》，大華馬施雲的檢查結果良好。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大華馬施雲進行了討論，並確認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在採用相似收入確認方法的公司方面具備的適當技術能力(其往績可予佐證)，大華馬施雲擁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員開展高質量的審計工作。更具體而言，大華馬施雲具備為具加密貨幣業務背景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審計服務的相關經驗。此外，經審閱大華馬施雲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並與其進行溝通後，審核委員會確信，在已配置充足資源的情況下，大華馬施雲足以按時完成全部審計程序，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

- (d) 委聘執行情況：審核委員會已與大華馬施雲就其審計方法及審計策略進行溝通，包括審計的範圍、時間安排及方向。此外，基於包含審計團隊架構透明詳細明細的審計報價，審核委員會確信大華馬施雲擁有充足的資源及時間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審核委員會確信，大華馬施雲已就審計相關事項保持了充分、有效的持續雙向溝通。
- (f) 監控流程：審核委員會已在相關機構網站進行公開檢索，未發現大華馬施雲存在任何與誠信、客觀及獨立性相關事項的紀律處分。

經評估上述各項因素，審核委員會確信大華馬施雲具備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能夠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

據本公司所知、所信及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基於與大華馬施雲的持續溝通，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向大華馬施雲全面闡述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及歷史業績。故此，大華馬施雲已充分了解本集團的狀況，並承諾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為二零二六年審計工作預留必要的人力及資源。

4. 大華馬施雲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大華馬施雲亦提供了以下擬定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階段	預計期間	審計計劃
審計規劃及期初餘額審計：	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	1. 了解主要經營循環、內部控制環境及相關風險 2. 對期初餘額執行審計程序並開展法定覆核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規劃階段：	二零二六年四月上旬	1. 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財務骨幹召開審計規劃會議
現場審計工作：	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上旬	1. 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及其他審計程序 2. 審閱財務報表草稿及審計報告草稿 3. 與管理層及財務骨幹保持持續溝通

階段	預計期間	審計計劃
就經審核報告草稿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二零二六年六月下旬	1. 於正式會議中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討論關鍵審計發現或任何未更正錯報
業績公告刊發：	二零二六年六月下旬	1. 審閱公告草稿 2. 將審計報告定稿並簽署 3. 與本公司協調辦理公告事宜
年度報告刊發：	二零二六年七月下旬	1. 對年度報告進行最終複核

預付SIM卡及比特幣卡業務的審計範圍及重點領域將包括收入確認、管理層越權及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包括用戶存取控制、變更管理及系統運作)，以及針對卡片發行、激活、收入入賬及存貨更新的應用控制。鑒於電腦系統在交易處理及記錄中的廣泛應用，大華馬施雲建議採用控制依賴方法。大華馬施雲表示，其將在適當情況下對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及應用控制進行測試，以評估系統生成數據的可靠性及完整性。此方法將輔以針對審計領域(包括收入確認、存貨及激活記錄)而設計的實質性程序。

就比特幣投資業務而言，大華馬施雲表示審計工作將集中於本集團所持比特幣的存在性、估值、權利及義務。大華馬施雲計劃執行區塊鏈核實程序，從相關交易所及託管商獲取確認函，並進行公允價值測試，以核實相關結餘。在相關情況下，將使用專業定制軟件輔助核實鏈上數據、錢包餘額及交易記錄。此外，亦會就年內的比特幣變動及年末結餘執行分析程序及實質性審查。

審核委員會審議載明審計範圍、時間及方向的整體審計策略後，確信大華馬施雲提出的擬定審計計劃及審計時間表充實且合理。審核委員會亦認為，(i)儘管變更了核數師，各審計階段仍有充足的時間推進；(ii)擬定的審計時間表合理且足以讓大華馬施雲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及(iii)大華馬施雲承諾配置的資源足以實現其擬定的審計時間表。

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為及代表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